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評比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五、 (一)研究： 1.學術研究 (SSCI/SCI/EI/Scopus/TSSCI/THCI)期刊發表篇數，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按教師評鑑加分計算最近三年總分。<u>但若發表之文章上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人以上，依實際列名人數平均重新計分。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發行之期刊所發表演文不予計分。疑似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之查詢可參考學院網頁。</u></p>	<p>五、 (一)研究： 1.學術研究 (SSCI/SCI/EI/Scopus/TSSCI/THCI)期刊發表篇數，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按教師評鑑加分計算最近三年總分。</p>	<p>增訂但書，規定作者一人以上之計分方式，以及疑似掠奪性期刊或疑似掠奪性出版社發行期刊之規範。</p>
<p>五、 (三)服務：對校、院、系務之配合度(由系主任、院長、行政服務單位評分)，<u>並就符合附件之事項提出具體事蹟。</u></p>	<p>五、 (三)服務：對校、院、系務之配合 (由系主任、院長、行政服務單位評分)。</p>	<p>增訂末句文字。</p>
<p><u>七、助理教授....</u></p>	<p>六、助理教授....</p>	<p>點次變更。</p>
<p><u>六、為重視學術倫理，下列申請者不得排序第一：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者，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於疑</u></p>		<p>本點新增。</p>

<u>似掠奪性出版社發行之期刊所發表論文列為代表著作者。</u>		
<u>八、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應在任教領域內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又如前揭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定該項計畫者，得予優先排序。</u>		本點新增。
<u>九、遴選委員會之...</u>	七、遴選委員會之...	點次變更。
<u>十、遴選委員會於...</u>	八、遴選委員會於...	點次變更。
<u>十一、本要點經本院...</u>	九、本要點經本院...	點次變更。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評比要點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10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6月17日110學年度第1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評比本院每學年度專任(案)教師申請升等之優先順序，並提高升等教師之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案)教師申請升等，須具備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一，以及第五款之規定，使得提出申請。
- 三、擬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5月31日或11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本院每學年得申請升等之名額，年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升等名額，平均分配於該兩個申請期間。若人事室提供之名額為奇數，則分配於5月間申請者多1名。
- 四、同一學年度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如超過規定名額，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依申請人對本校(院)特色發展之整體貢獻情形進行評比，由委員進

行無記名票選，按票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

五、對本校(院)特色發展之貢獻，包括：

(一) 研究：

- 1.學術研究(SSCI/SCI/EI/Scopus/TSSCI/THCI)期刊發表篇數，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按教師評鑑加分計算最近三年總分。但若發表之文章上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人以上，依實際列名人數平均重新計分。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發行之期刊所發表論文不予計分。疑似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之查詢可參考學院網頁。
- 2.產學合作(含政府與民間，不含實習類)簽約金額(按教師評鑑加分計算最近三年總分)，主持人按教師評鑑加分表計算最近三年總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依教師學術獎勵金填報(或預定填報)之貢獻百分比計分。

(二) 教學：校級與院級競賽成果，按教師評鑑加分計算最近三年總分。

(三) 服務：對校、院、系務之配合度(由系主任、院長、行政服務單位評分)，並就符合附件之事項提出具體事蹟。

六、為重視學術倫理，下列申請者不得排序第一：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者，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發行之期刊所發表論文列為代表著作者。

七、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有 2 人以上時，以專任、著作升等者優先。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級)應於 6 年內提出升等副教授等續聘條件規定者、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產學合作表現優異者，得視師資結構專案簽核增給人數。

八、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應在任教領域內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又如前揭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定該項計畫者，得予優先排序。

九、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1-3 名，由院長自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中指派。

- 十、遴選委員會於每學期有教師申請升等時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審查及評比，於當年度升等名額內推薦優先名單予本院教評會審議。
-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評比要點

附件 教師服務具體事項

- A. 擔任行政職至少 2 年 (過去_____年內)
- B. 協助撰寫教育部重要計畫申請書或成果報告至少一件(提供佐證資料並請主政單位確認)
- C. 協助校院系撰寫中長期計畫、評鑑資料表等至少一項(提供佐證資料並請主政單位確認)
- D. 負責或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至少一件(表列並請教發處確認)
- E. 參與招生種子師資並至高中職宣導至少_____次(表列並請招生處確認)
- F. 負責 IR 相關研究至少一件(提供佐證資料並請 IR 確認)
- G. 擔任導師並完成導師基本任務(由學務處確認)

教師服務具體事項表列

項目	負責完成之任務說明	佐證資料	點數
合計			

註：項目 A 無需佐證資料